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982號

債 權 人 天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債 務 人 楊國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國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楊國志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預估毀損費用新臺幣115,000元之明細及計算方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